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2021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
和代收费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审计单位：成都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8-85287206

邮 箱：295629390@qq.com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2021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成本信【2022】审字第 W2327 号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以下简称川外成都学院）为申报 2021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所编制的《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上述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川外成都学院管理层的责任。本次审计相关资料由川外成都学院提供，川外成都学院管理层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川外成都学院《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川外成都学院《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

考虑与《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学院基本情况

1、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2510000759744646J。学校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后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新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江，主要经费来源为自有资金，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高尔夫大道 367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四川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

2、学校简介：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是由国家教育部批准建立、按照新机制和新模式运行的本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作为四川省唯一专业外语院校，学校继承和发扬四川外国语大学的优良办学传统，以塑造学生的美好未来为使命，用无私的灵魂点燃青春的灵魂，践行用心血筑就学生的成长之路为宗旨，崇尚学生的成才是我们最高的价值标准，以培养市场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优秀应用型人才为目标，致力于建设中国顶尖民办应用型特色大学。

学校创建于 2000 年，建有成都和宜宾二个校区，学校成都校区坐落于著名的世界风景文化名胜区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麓，依山傍水、风景秀丽、空气清新，校内园林景点纷呈，湖光水色相映。宜宾校区位于宜宾市国家级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宜宾市“大学城”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2020 年正式投入使用。学校设有 12 个二级学院，形成了以外语学科为主，文学、经济、管理、艺术、教育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学校以应用型和国际化为主要特色，主动服务、无缝对接国家和社会需求，以开放、合作、共赢的理念推进提质增效，对外拓展，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化治理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学校先后与 23 个国家的近 80 所高校建立了国际交流合作关系，开设了适应各语种、不同层次的国际班、本升硕、双学位、双文凭、交流生、专升本、专升硕等留学项目近百项，为各专业学生提供广阔的深造发展空间。学校还先后招有来自俄罗斯、韩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尼泊尔、法国、新加坡、日本、墨西哥、德国等国家的学生前来留学和交流。

学校开设有英语、日语、德语、西班牙语、法语、葡萄牙语、朝鲜语（韩语）、俄语、

越南语、泰语、意大利语、阿拉伯语、波兰语、捷克语、匈牙利语、马来语等 16 个外语专业和翻译、商务英语、汉语国际教育、新闻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会展经济与管理、汉语言文学、学前教育、电子商务、体育运营与管理、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酒店管理、商务日语、休闲体育、播音与主持艺术、民航空中安全保卫等与外语相关的本专科专业 48 个，面向全国 27 个省（市、区）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8000 余人。

学校拥有四川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四川省普通高校首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 个和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 4 个（英语、法语、商务英语、日语）、四川省民办高校特色重点专业 4 个（俄语、翻译、法语、朝鲜语），四川省一流本科课程、四川省地方普通高校应用型示范课程、四川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四川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等 16 门、省级大学生文科实践基地 2 个，建有外语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言与文化研究中心等教育学科研机构。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构建了一支德才兼备、爱岗敬业、教学优异的专任教师队伍，并常年聘有 16 个外语语种的外籍教师。学校拥有功能齐全的专业化、现代化教学设施设备，多媒体覆盖所有教室，建有四个新文科实验室组群——多语种同声传译实验室组群、综合语言实验室组群、新闻录播实验室组群、计算机云教室等 86 间实验室。

建校以来，学校办学成就斐然，人才培养硕果累累，已累计为社会培养输送 5 万余名高素质应用型优秀人才。根据《艾瑞深研究院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登榜“中国一流独立学院”，连续多年名列全国语言类独立学院第一；在武书连“中国独立学院排行榜”上，学校位列文学类独立学院全国第一，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位列全国第二，本科毕业生升学率位列全国第二；在上海软科发布的“全国独立学院本科生深造率排名百强”中，学校位列全国独立学院第二；在国际第三方调查公司麦可思发布的高校就业能力排行榜中，学校位列四川省普通高校第三。近五年，本科新生报到率均超过 95%，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均超过 90%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达 95%以上。

“十四五”期间，学校将聚焦高质量发展需求，客观分析校情、深挖比较优势，创新发展路径，将重点工作分为四个模块：党建工作、日常运行、提质增效、对外拓展，发展模式定为“抓引领、强根基、展两翼”的守正创新发展模式。坚持以新文科引领特色专业建设，以新成效完善四大教育体系，以新动能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以新机遇拓展国际合作交流，以新赛道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坚定不移沿着建设中国顶尖民办应用型特色大学之路开创各项事业新局面。

（以上学校简介出自川外成都学院简介，全段摘录，未作删减）

四、审计情况

1、2021 年度学校事业收支情况

2021 年度学校事业收入 28,424.48 万元，其中：学费收入 23,366.23 万元，住宿费收入 26,058.25 万元，住宿费收入

2021 年度学校事业支出 39,703.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24.6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5,120.55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9,326.98 万元，运行支出 2,268.56 万元，财务费用 16,062.95 万元。

(详见附件 1)

2、2021 年度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学校贫困生奖励资助金额共计 1,333.63 万元，奖助标准为一等奖学金 1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500 元/人，其中：奖学金奖助金额 143.30 万元，奖助标准为 546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400 元/人；学生生活补助金奖助金额 1,040.17 万元，奖助标准为 4.45 万元，奖助标准为工作日 12 元/小时；周日 15 元/1.50 元/人·月；勤工俭学助学款金额 145.71 万元，奖助标准为助学贷款 20 元/小时；法定节假日 20 元/小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金额 145.71 万元，奖助标准为助学贷款

(详见附件 2) 发放额的 6%。

3、2021 年度学校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情况

2021 年度学校代收费项目共 1 项代收教材费，收费标准按不同专业收取，金额从 200-1500 元/人不等；2021 年度代收费收入金额 1,709.23 万元，代收费支出金额 1,474.40 万元，尚有未结算款项。

(详见附件 3)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川外成都学院《学校收支情况报告表》以及《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表》、《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 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川外成都学院 2021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六、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川外成都学院申报 2021 年度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不

应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

- 1、学校收支情况报送表
- 2、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表
- 3、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 4、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6、签字会计师资质证书

成都本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地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4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1 日

表一



填报单位(盖章):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
一、财政补助收支		
(一) 收入		
奖助学金		
专项经费		
其他		
(二) 支出		
奖助学金		
专项经费		
其他		
二、教育事业收支(万元)		
(一) 收入		
学费		28,424.48
住宿费		26,058.25
其他		2,366.23
(二) 支出		
人员支出		39,703.71
运行支出		9,326.98
固定资产折旧		6,924.67
无形资产摊销		5,120.55
财务费用		2,268.56
其他		16,062.95
二、教育事业收支(万元)		
(一) 收入		
学费		28,424.48
住宿费		26,058.25
其他		2,366.23
(二) 支出		
人员支出		39,703.71
运行支出		9,326.98
固定资产折旧		6,924.67
无形资产摊销		5,120.55
财务费用		2,268.56
其他		16,062.95

表

增

台

經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三

民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

填报单位(盖章):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

2021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收费标准(元)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1	代收教材费	代收费(学生)	按不同专业收取, 金额从200-1500元/人不等	17,092,764.65	14,744,040.99
	合计			17,092,764.65	14,744,040.99

备注: 教材费是开学时收取, 每学年末进行结算, 所以按自然年度统计, 本年体现收取大于支出的一个暂时的情况。